

新乡市林业工作站2026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
生物及国家级检疫害虫美国白蛾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新市政采招标采购-2026-58、2026ZBDL103号

王冠松 同意发布

王冠松
2026.7.17

采购人:新乡市林业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7月



新乡市林业工作站2026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
及国家级检疫害虫美国白蛾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58、2026ZBDL103号

采购人：新乡市林业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28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30
第六部分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32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39

特别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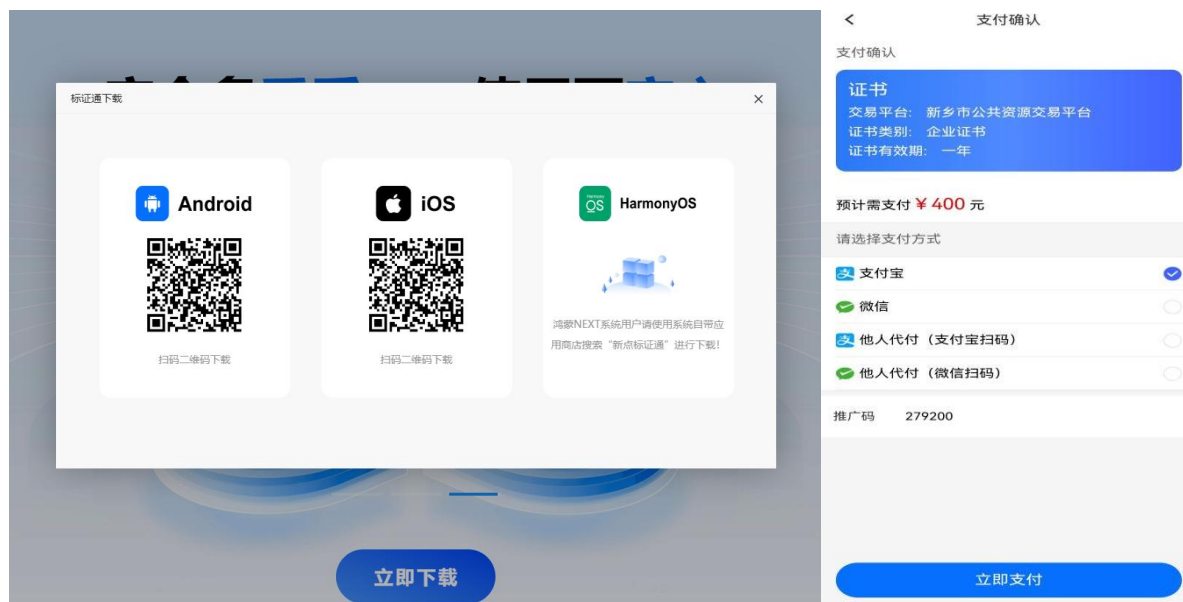
1. 采购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完善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xinxiang.gov.cn/>）”，凭企业 CA 锁或标证通扫码登录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尚未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的，请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网站首页“重要通知”中《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及时办理标证通或 CA 数字证书，并完成市场主体库相关信息，请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异议回复”）内该项目相关资料，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2. 标证通和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

2.1 标证通办理流程（<https://www.bqpoint.com/epbzt/index.html>）

初次使用新点标证通的用户输入手机号，获取验证码后登录成功即可完成注册，注册成功后可设置密码，设置成功后可选择账号密码登录或微信登录，按系统提示注册即可：



2.2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流程（实体 CA）

根据各自需求选择合适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办理网址详见 <https://ggzy.xinxiang.gov.cn/zytz/20210419/86b190b9-4ac4-4452-b6c6-f65709987b06.html>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各潜在供应商。各潜在供应商须及时查看变更公告或重新下载最新的采购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第一章招标公告

新乡市林业工作站2026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及国家级检疫害虫美国白蛾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市林业工作站2026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及国家级检疫害虫美国白蛾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08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58、2026ZBDL103号

2、项目名称：新乡市林业工作站2026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及国家级检疫害虫美国白蛾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87100元，

最高限价：10871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元）
1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58-1	新乡市林业工作站2026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及国家级检疫害虫美国白蛾服务项目1分包	587100	587100	是	587100
2	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58-2	新乡市林业工作站2026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及国家级检疫害虫美国白蛾服务项目2分包	500000	500000	是	5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新乡市2026年飞机喷药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及国家级检疫对象美国白蛾服务，其中1分包服务区域：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长垣县、红旗区、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

区等区域；2分包服务区域：新乡县、获嘉县、辉县市、卫辉市、凤泉区、牧野区、卫滨区等区域。（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0月31日（具体时间根据虫情确定）。

（5）资金来源：市级资金，已落实。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使用绿色包装、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施用药剂：美国白蛾防治用药:25%阿维·灭幼脲悬浮剂、5%氟铃脲乳油、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20%除虫脲悬浮剂、2.9%甲维·虱螨脲悬浮剂、1.3%苦参碱水剂。

注明：

1、以上农药要求登记美国白蛾，六选二复配使用。

2、以上药品任意使用两种，需三证齐全，如非供应商生产，需出具药品生产厂家提供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书。药品采购必须满足本项目森防需求，且有本行业资质单位权威认可。

（2）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同具效力）】。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格式)及资料（详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服务指南）。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8月1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各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投诉受理单位）：

新乡市财政局：0373-368861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异议受理单位）

名称：新乡市林业工作站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11号

联系人：王会娜

联系电话：1751638353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之窗云峰B座3417、3418室

联系人：赵海潮

联系电话：13525099191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海潮

联系电话：13525099191

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7日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新乡市林业工作站2026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及国家级检疫害虫美国白蛾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新乡政采招标采购-2026-58、2026ZBDL103号
2	采购人	名称：新乡市林业工作站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华兰大道11号 联系人：王会娜 联系电话：17516383538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文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创业路绿地之窗云峰B座3417、3418室 联系人：赵海潮 联系电话：13525099191
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1分包： 预算金额：587100.00元，最高限价：6元/亩 2分包： 预算金额：500000.00元，最高限价：6元/亩 注：1、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请按最高限价6元/亩进行报价。
5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市级资金，已落实。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投标保证金	免收
8	是否允许分标段投标	否
9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0	投标书有效期	90天（日历日）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采购人如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变更公告方式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并发布在本次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投标人应实时关注并及时下载。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及服务地点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0月31日（具体时间根据虫情确定）。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
1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有关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7	履约保证金	免收
18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	1个工作日
19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

		” 网站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0	有关节能产品问题	1、对投标人投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内节能产品的（有效期内），在同等条件下评委会将优先予以加分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本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中规定的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投标人均必须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内的产品，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政府采购节能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清单内容为准，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予以公布，敬请投标人及时查阅。
21	有关进口产品问题	除招标文件中特别约定可以投报进口产品外，其他货物均不得投报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2	有关核心产品问题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将在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载明，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2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4	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A、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B、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C、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	--------------	---

		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25	付款方式	根据服务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付款。（详见合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根据与采购人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协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一标段6700元，二标段：6000元整，由中标人支付。
27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次公开招标项目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 3、招标公告同为本次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6、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
28	服务目标及验收标准	服务目标：飞防结束15天后，由市、县（区）森防部门与飞防公司联合开展防治效果验收，叶片保存率达到95%以上。 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29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4.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5.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6.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本次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招标项目。

1.1 本次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2．定义：

2.1 “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 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投标人” 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接受的投标供应商。

2.5 “服务” 指本次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与提供货物和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配合措施及合同中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6 “中标人” 指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最终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7 “法定代表人” 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个体经营者参加投标的，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注明的经营者。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条例，还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4．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5.现场勘察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勘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5.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交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投标人请仔细检查所收到的招标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澄清。

7.2采购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予以澄清，应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

7.3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将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7.4在投标截止期15日前任何时候，采购人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修改、变更，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变更等内容在相关媒体发布前须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其他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该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5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变更公告”栏或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公告等内容。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并下载，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6如果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投标人提交的全部及任何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等，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8.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必须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8.3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8.4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5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9．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9.1投标文件分为四部分：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其他部分。资格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证明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的文件；商务标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标文件是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及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他部分是指投标人自行提供的认为必要的资料文件。

10.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规定提交资格标文件、商务标文件、技术标文件。

11.投标人技术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内容要求制作（没有给出格式的除外）。

12．投标保证金：免收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拟提供服务的报价。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以及其他有关的在履行合同中支出的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该项履行合同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

13.2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3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签署。

13.4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报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投标书将被拒绝。但如果招标文件要求分标段投标的，则投标人可以有选择地只投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也可以投全部标段但各标段应分别计算填写单价和总价。

14．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 .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自身的责任。

15.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相关附件表格，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4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大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5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投标将可能被拒绝。

15.6投标人的产品质量及服务承诺书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标准做出响应。

15.7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采购人保留对中标候选人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包括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

16 .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6.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7 .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文件。

17.2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前附表。

17.3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8 . 投标人须注意：

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商务文件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商务文件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应当自制偏离表并装订于本次投标文件中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商务文件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评委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9．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0.1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20.2未按本章第20.1项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接受。

21.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21.2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1.3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2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投标文件的；

22.2未按规定下载招标文件或下载招标文件时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注：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3．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3.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23.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处罚。

（五）开标

24 . 开标

24.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24.2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24.3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4.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远程开标大厅当场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5开标大会结束后，授权委托人应保持联系电话畅通，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评标步骤和要求

25 . 资格审查

25.1开标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委托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采购人应对进行资格审查的采购人代表出具明确的《授权函》，资格审查后，应当场告知投标人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5.3资格审查后，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4采购人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

25.5资格审查结果以及其他资格审查资料，应由审查人员签字并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随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同转交评标委员会组长。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若干名组成，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评标工作将在依法产生的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

进行，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6.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6.2.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6.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6.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6.3.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6.3.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6.3.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但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后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26.3.4对评标情况、评标过程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6.3.5编写评标报告。

26.3.6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26.3.7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监督部门备案。

27.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7.1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格式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以上符合性审查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即为无效文件。

27.2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27.3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包括但不限于：

27.3.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的；

27.3.2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7.3.3合同履行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

27.3.4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27.3.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标段规定的。

27.3.6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27.3.7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7.3.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7.3.9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5审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27.5.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

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

28.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8.3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在规定时间内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29．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9.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

29.2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30．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办法之要求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后，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网站等媒体上进行公告。

31．评标过程保密

31.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1.2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32.1对招标文件做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3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2.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监督部门。

（七）签订合同

34 . 中标通知

34.1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向中标人发放。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4.2中标（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质疑（澄清）均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5 . 履约保证金：无。

36 . 签订合同

36.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6.2中标人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可能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6.3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6.4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须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的人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6.5投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对采购项目转标段、分标段，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37 .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法追究投标人的相关责任：

-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中标人拒绝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的；
- （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7）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8）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费的。

37.1 在投标、评标过程中，如有投标人联合故意抬高报价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中止招标或评标。

38 . 询问和质疑

38.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询问或质疑（不接受不同问题二次或者多次询问或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8.2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得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2）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 (8) 应当一次性递交质疑内容，不接受不同问题多次递交。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8.5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8.6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投标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38.8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投标人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投标人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38.9质疑书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8.10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8.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标前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涉及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38.12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8.13本项目质疑函以书面形式提出，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信息见招标公告中采购人联系信息。

（九）保密和披露

39．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依法向有关政府监督部门或有权参与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披露。

40．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41．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4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商业贿赂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即使在签订合同后，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有此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43. 招标文件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为准。

(十) 免责条款

44.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本合同条款为参考内容，最终以双方签订生效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需方（采购人全称）：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供方持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

二、需方责任

- 1、需方明确飞机作业的对象、位置、面积。提供给乙方飞防作业图纸3份。
- 2、选派责任心强、了解和掌握作业区基本情况、身体条件好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场服务。飞防作业期间，无关人员不得乘机。
- 3、负责飞防作业区养蚕、养蜂的安全疏散工作和经济责任。
- 4、负责协同乙方选择飞机起降点（长度250米，宽度20米空中无障碍物）。
- 5、负责提供足够的配药洁净用水。

三、供方责任

- 1、调机前与需方共同检查飞机作业的临时起降点及飞行前各项准备工作，经检查验收，符合飞防作业要求后方可调机。
- 2、按需方要求的调机时间调机（气象因素及政府禁令除外），按需方划定飞行区域准备飞行，确保作业质量，按时完成飞防任务。防治效果达到95%以上。
- 3、飞机转场、油料、农药、空管协调、机务人员食宿费等费用均由供方负责。
- 4、严格掌握作业飞行高度（距树冠）：防护林带、村庄、片林及河岸护堤林3-5米，山区15-20米。严格掌握在规定的天气情况下作业（风速低于5米/秒，能见度大于1500米）以确保飞行安全。
- 5、对喷洒现场飞机、配药设备、药剂等财产安全负责，对现场围观的非工作人员人身安全负责。飞行责任由供方全部负责。

四、共同条款

- 1、作业时间：年月日至年月日（根据天气和虫情而定）。
- 2、甲乙双方要密切配合，协商一致，共同努力完成飞防作业任务。
- 3、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解决。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交由相关仲裁机构仲裁。
- 4、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验收要求。

-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15天后组织验收。需方成立5人以上验收工作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六、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中标人按照规定时间和区域以及技术要求，对飞防对象完成飞机喷雾防治作业。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的，由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款项。

（1）飞防结束15天后，由市、县（区）森防部门与飞防公司联合开展防治效果验收，叶片保存率达到95%以上，出具验收合格报告后，方可给予付款结算。

（2）飞防区域不出现连片1亩以上的成灾现象。如果杀虫效果达不到95%，或者有连片1亩以上成灾现象的，中标人要按照采购人要求重新补防，直到防治效果合格，采购人才能付款。否则，将扣除全部飞行费的30%。

4、喷洒面积以实际面积为准，飞防作业完毕，双方填写作业面积证书两份，双方各存一份。

5、价格结算：飞防工作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达到防治效果后，根据供需双方认同的实际防治面积，按中标价每亩元，总面积万亩，总金额万元，一次性结清剩余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中标人飞防效果达不到合同规定或者不能按期完成飞防，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中标人应负责重新实施补防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实际费用，补防后仍达不到防治效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虫害暴发的，中标人向采购人赔偿控制虫害的所造成的损失。中标人不按照技术要求，不使用无公害药剂，造成环境污染或中毒事件的，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八、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九、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址：

第五部分招标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1分包采购需求：

一、飞防作业区域：原阳县、延津县、封丘县、长垣县、红旗区、平原示范区、高新区、经开区等区域

二、计划飞防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0月31日（具体时间根据虫情确定）。

三、施用药剂

美国白蛾防治用药:25%阿维·灭幼脲悬浮剂、5%氟铃脲乳油、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20%除虫脲悬浮剂、2.9%甲维·虱螨脲悬浮剂、1.3%苦参碱水剂。

注明：

1、以上农药要求登记美国白蛾，六选二复配使用。

2、以上药品任意使用两种，需三证齐全，如非供应商生产，需出具药品生产厂家提供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书。药品采购必须满足本项目森防需求，且有本行业资质单位权威认可。

四、设备及操作要求

1、投标人须拥有使用权的直升机至少2架以上（含2架），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为准，并具备飞机喷药和加药设备。具有2年以上飞防经历的飞行员4名，并提供飞行员驾驶证。

2、飞防用药量不低于50g/亩。要求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

五、中标人义务

1、负责制定飞防作业线路，编制飞防作业方案，自行协调空管许可，负责作业安全，保证按时完成飞防任务。

2、在规定范围内选择药剂，并负责按招标方要求，配置施药浓度等技术问题。

3、中标后签订飞防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4、中标人承担为完成飞防任务必须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飞行费、航管手续费、飞机转场费、油料费、农药费、尿素费、装药费、保障人员费用、飞行方人员的食宿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六、侵权责任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2分包采购需求：

一、飞防作业区域：新乡县、获嘉县、辉县市、卫辉市、凤泉区、牧野区卫滨区等区域

二、计划飞防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0月31日（具体时间根据虫情确定）。

三、施用药剂

美国白蛾防治用药:25%阿维·灭幼脲悬浮剂、5%氟铃脲乳油、10%阿维·除虫脲悬浮剂、20%除虫脲悬浮剂、2.9%甲维·虱螨脲悬浮剂、1.3%苦参碱水剂。

注明：

1、以上农药要求登记美国白蛾，六选二复配使用。

2、以上药品任意使用两种，需三证齐全，如非供应商生产，需出具药品生产厂家提供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承诺书。药品采购必须满足本项目森防需求，且有本行业资质单位权威认可。

四、设备及操作要求

1、投标人须拥有使用权的直升机至少2架以上（含2架），以适航证、国籍登记证、电台执照为准，并具备飞机喷药和加药设备。具有2年以上飞防经历的飞行员4名，并提供飞行员驾驶证。

2、飞防用药量不低于50g/亩。要求作业区域内药剂喷洒均匀，施药位置准确。

五、中标人义务

1、负责制定飞防作业线路，编制飞防作业方案，自行协调空管许可，负责作业安全，保证按时完成飞防任务。

2、在规定范围内选择药剂，并负责按招标方要求，配置施药浓度等技术问题。

3、中标后签订飞防合同，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4、中标人承担为完成飞防任务必须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飞行费、航管手续费、飞机转场费、油料费、农药费、尿素费、装药费、保障人员费用、飞行方人员的食宿等相关的所有费用。

六、侵权责任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给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第六部分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1、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本项目将采用电子开评标，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通过“新乡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定标。

（二）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授权代表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施用药剂证明材料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序号	资格审查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时无需提供）	
3	开标时间前纳税期限内的完税或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投标时无需提供）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时无需提供）	
5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时无需提供）	
7	信用记录查询（投标时无需提供）	

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投标文件“资格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影响其评审的，其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三）评标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本招标文件如载明有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

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6、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合格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投标函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4	服务承诺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5	开标一览表	符合“第七部分”内容要求
6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7	服务目标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8	采购需求	符合招标文件内容要求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详细评审。

2、详细评审（100分）分值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35分 商务部分：55分
2.2.2	报价部分（10分）	报价得分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2.3	技术部分（35分）	整体实施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结合项目区域地形、地貌、气候特点及森林资源分布，提供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实施步骤、作业线路及方案、进度计划安排等）： 1、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方案完善、安全可靠、充分满足用户需求，得10分； 2、充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方案较为完善、较为安全可靠、充分满足用户需求，得8分； 3、基本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方案基本完善、安全可靠、能够满足用户需求，得6分； 4、基本能够结合本项目实际，基本满足用户需求，得4分； 5、实施方案设置简略，满足用户用户需求，得2分； 6、本项缺项得0分。 施药方案（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药方案： 1、对所用药物有详细阐述，有拟定药剂的选择及配比、功能描述和技术参数等，防治效果好，对地面造成的影响程度低的，得5分； 2、对所用药物有基本阐述，有拟定药剂结合虫情选择配比，对

			地面造成的影响程度低的，得3分； 3、施药方案较简单，但方案可行的，得2分。 4、本项缺项得0分。
		飞防安全保障措施（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飞防安全保障措施： 1、内容完善，措施具体可行，得5分； 2、内容较为完善，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3分； 3、内容不够清晰，措施一般，得2分。 4、本项缺项得0分。
		飞防注意事项（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飞防注意事项（预防飞防作业区养蚕、养蜂等种植业、养殖业的安全疏散工作和经济责任划分等实施计划和防控方案）： 1、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 2、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较强，得3分； 3、具有保障措施，可行性不强，得2分。 4、本项缺项得0分。
		组织机构设置（5分）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 根据投标人组织机构设置： 1、组织机构健全，设置完全合理，得5分； 2、组织机构基本健全，设置较为合理，得3分； 3、组织机构一般，设置一般，得2分； 4、本项缺项得0分。
		环境保护防控方案（5分）	在飞防作业过程中必须防止有环境污染和中毒事件发生的问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防控方案： 1、内容完善，防控方案具体可行，得5分； 2、内容较为完善，防控方案较为合理可行，得3分； 3、内容不够清晰，防控方案一般，得2分。 4、本项缺项得0分。
2.2.4	商务部分（55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林业飞防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招标公告和中标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得分。
		企业飞防实力（17分）	1、投标人在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拥有使用权的直升机2架，载药量400公斤及以上）的基础上每再拥有一架得5分，最多得

			10分。注：响应文件中附适航证、国籍登记证（航空器占有者和投标人名称一致）、电台执照（航空器拥有者和投标人名称一致）扫描件，须提供民航局网站查询截图和运行规范，否则本项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采用农林实时监控及喷洒计量设备，可以实时监控作业飞机的飞行高度、飞行速度、飞行轨迹、喷洒轨迹等，并且自动计量飞机施药长度或面积的承诺及证明材料，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药箱及喷洒设备具有中国民航局颁发的补充型号合格证得3分（需提供民航相关部门认证证书，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人员实力（12分）	1、飞行员：投标人在满足采购需求基本要求（具有2年以上飞防经历的飞行员4名）的基础上每再提供一名得4分，最多得8分。 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飞行员执照、体检合格证、身份证、劳动合同、近6个月及以上的社保和纳税证明；缺项不得分。 2、项目经理：具有中国民航相关单位颁发的通用航空高管培训证书、运营安全管理培训证书的得2分，缺少一项扣1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项目经理身份证原件扫描件、证书原件扫描件。 3、技术人员：技术人员具有林业或森保专业高级职称的得2分，中级职称的得1分； 注：投标文件中应附技术人员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技术职称证原件扫描件。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预案及应急响应承诺（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天气灾害、飞防人员及机器故障、发生次生性灾害、虫情期偏移的突发事件风险防控预案和响应承诺； 预案和响应承诺完善、可操作性强，得5分； 预案和响应承诺较为完善、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 预案和响应承诺简略、具有可操作性，得1分。 缺项得0分。
		服务承诺（15分）	1、承诺服从对甲方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甲方安排的任务。 承诺内容详实，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5分； 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内容一般，不具有可行性，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没有得0分。 2、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其它实质性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如出现气候异常、虫情发生区域、发生期偏移等情况下无条件执行完成该项目应急处置任务等）。 承诺内容详实，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5分； 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内容一般，不具有可行性，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没有得0分。 3、供应商编制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体系，对规避区编制了防治方案，能够长期和及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能力的。 内容详实，可行，完全能够满足需要得5分； 内容完整，基本可行，可以满足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3分； 内容一般，不具有可行性，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1分； 没有得0分。
--	--	---

备注：

1、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2、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___分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日期：年月日

目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一、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联系电话：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投标活动；
2. 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特别提示：

1. 如投标人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两面)

二、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要求：附原件扫描件。

四、施用药剂证明材料

要求：附有效的证明材料清晰可辨的扫描件。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新乡市林业工作站的新乡市林业工作站2026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及国家级检疫害虫美国白蛾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乡市林业工作站2026年飞机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及国家级检疫害虫美国白蛾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人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使用附件一，如不是，请使用附件二。

(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如不是监狱企业请使用附件一）。

附件一：

非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监狱企业。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第二部分商务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90天内（日历日）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投标总报价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9.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1.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信请寄：

地址：

邮编：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服务人员、服务设备充足，保证不会出现人手、设备不足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服务及约定的合同履行期限保质、保量提供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提供服务，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扣除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整改，我方接受采购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成交）候选人或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评标委员会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服务承诺

(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第三部分技术标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报价金额（小写）：	元
报价金额（大写）：	
交货及完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 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开标一览表中交货及完工期即为服务期限。
- 4、开标一览表报价金额如填报“X”元，则表示“X”元/亩；本项目最高限价：6元/亩。

二、技术方案

（ 格式自拟 ）

第四部分其他部分

一、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投标信息汇总

1、供应商名称：

2、注册地址：

3、开户行名称：

4、开户行账号：

5、供应商拥有者性别（指拥有中标（成交）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男 ☐ 女

6、企业性质：☐ 监狱企业 ☐ 其他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8、供应商企业规模（大型、中型、小型、微型、其他）：

9、供应商授权代表：

姓名		手机号	
----	--	-----	--

10、供应商所在城市区域：

11、法定代表人：

12、供应商注册资本（万元）：

13、供应商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如有）：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